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學生會館區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99年11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月1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4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會館區之管理效能並確保安全與住宿品質，特依據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該館二樓至五樓學生會館區(以下簡稱本區)之管理，由國際合作事務處督導並由委外管理單位負責辦理床位分配及管理相關事宜。本區得設會館輔導老師，協助入住學生適應本地生活並進行活動輔導。

第三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異常於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入住。

第四條 床位分配原則如下：

- 一、分配之優先順序原則：(一)交換生；(二)訪問生；(三)學位生；(四)本校短期研修生(含華語生)；(五)其他經專案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
- 二、惟因應來校訪問學生之短期需求，保留十二床供訪問生使用。分配後若有所餘，將予以流用。
- 三、為促進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之交流，保留十床供本地學生使用。分配後若有所餘，將予以流用。
- 四、床位不足時，則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本區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如下：

- 一、宿費：於入住前繳交，學位生及交換生按學期計費，單人套房五萬八千五百元、雙人套房每位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其餘借住人按月計費，單人套房一萬三千元；雙人套房每位八千五百元。
- 二、訂金：同一個月宿費，於核准公告十天內繳交，入住時折抵宿費。
- 三、押金：同一個月宿費，入住時繳交，離宿時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退還。

四、電話費及超支電費：大台北地區電話由櫃臺轉接，每分鐘收費三元；電費每間每天基本用電為一度，依超額度數按月收取，每度二點五元。前述費用於次月繳交宿費或離宿時支付。

前項學位生及交換生住宿期間，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為每年二月至六月。詳細住宿期間依公告為準。

團體入住及寒暑假繳退費方式與金額得彈性調整。

第六條 各項費用之退還及補繳標準如下：

一、宿費之退還及補繳：

(一) 學位生及交換生：

1. 退費標準表：

退宿申請時間	退還宿費標準
入住後至開學起十天內	退還三分之二宿費
開學十天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止	退還二分之一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後	不退還宿費

2. 補繳宿費標準表：

分配住宿時間	補繳宿費標準
開學起十天內	繳交全額宿費
開學十天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止	繳交全學期四分之三宿費。
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後第一天起至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止	繳交全學期二分之一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後	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一宿費

(二) 其餘借住人未住滿一個月欲提早退住者，不予退費。已住滿一個月欲提早退住者，於未住滿之當月，入住十日以下退該月費用三分之二；十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退該月費用三分之一；入住逾二十日則不予退費。

二、訂金一律不予退還，於入住時折抵宿費。逾三日仍未入住者取消訂房。

三、押金之退還與補繳：

(一) 學生退房時，經櫃台確認賠償金額後，辦理退費或補繳作業。

(二) 各項設備物品的賠償金額另定之。

(三) 押金得用以抵銷本要點第七條、第八條所生之賠償金額、住宿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及入住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宿所生之債務，抵銷後若有餘額，於退宿時無息退還。

四、電話費及超支電費之補繳：

(一) 續住者，與次月宿費一併繳交。

(二) 離宿者，於退房時結清。

第七條 住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 (一) 須填寫退房申請表，通知櫃台人員清點住房財產物品，並確認回復原狀，結清一切費用及交還房卡。
- (二) 住宿學生如有毀損、損壞或遺失公物，須依規定賠償，櫃台人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辦理退宿。

提前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用依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退費並依未住之日數計算核退費用，電費及電話費則計至歸還鑰匙之當日止。

第八條 學生若逾期三日未繳交宿費，或違反下列住宿規範者，將取消入住資格，已繳之訂金亦不退還。

一、 如有以下情事視為情節重大，應立即取消其入住資格，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 盜竊。
- (二) 攜帶危險物品。
- (三) 性騷擾或猥褻行為。
- (四) 吸食違禁品。
- (五) 依學期入住之學生逾開學兩個月後仍未參加消防演練。
- (六) 其他足以危害或違反法律、影響校譽、及從事未經許可之商業行為，或威脅他人或自己的行為。

二、 如有以下情事經記錄達(含)三次者，應立即取消其入住資格，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 吸煙、喧嘩、飲酒、未經允許進入他人房間、豢養寵物或房內烹煮食物。
- (二) 晚上十時五十分至隔日早上七時間，攜同訪客留宿或訪客逾時逗留。
- (三) 未經申請，而在公共空間使用其它烹煮炊具或舉辦派對。
- (四) 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

第九條 國際會館學生區會客規定如下：

一、 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五十分止。

二、 會客須知：

- (一) 訪客應至櫃台登記，並由櫃台接待人員聯繫被會學生前來會晤。
- (二) 訪客會晤會館住宿學生，一律在櫃檯辦理會客手續後，使得進入寢室探訪。

訪客及學生於會晤期間，不得有聚眾喧嘩、吸菸、酗酒、滋事、推銷、逾時逗留或留宿等情事。必要時，會館管理人員得予以制止，並要求訪客離去。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